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0937-838-269

編號：113-32

貫徹五打七安 守護國土安全 士林分署雙 11 與連江地檢合作拍賣「三無」船

為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維護我國國土安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受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下稱連江地檢署）囑託，針對大陸籍越界濫捕、走私之三艘「三無」（即無船名、無船舶證書、無船籍港登記）船舶，訂於 113 年（下同）1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首次在士林分署連江辦公室進行公開拍（變）賣，其中一艘船舶（下稱船舶甲）已符合海商法「船舶」定義，依法準用不動產拍賣程序，將兼採通訊投標及現場投標方式進行；另一艘船舶（下稱船舶乙）及動力橡皮艇則以動產變賣方式進行，變賣船舶無須競價即可現場直接購買，因每艘船舶都是唯一，數量有限，早來早搶到、晚來捶心肝，相關應買條件請詳閱士林分署拍賣公告。

近年來屢有中國大陸「三無」船舶越界到馬祖列島違法濫捕或走私的情形，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下稱第十海巡隊）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及 113 年 4 月 25 日查獲大陸籍漁民搭乘「三無」船舶乙及橡皮艇越界違法在我國連江縣海域捕魚及採貝，海巡人員隨即查扣前開船舶乙及橡皮艇；嗣又有大陸籍人民駕駛「三無」船舶甲自大陸地區走私香菸 835 箱至馬祖東引海域時，被第十海巡隊於 113 年 6 月 29 日緝獲，並隨即查扣私菸及船舶甲。前開三件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皆經連江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連江地

方法院判決大陸籍人民有罪確定，並宣告沒收前揭三艘船舶，連江地檢署於案件確定後，囑託士林分署進行變價。其中船舶甲以底價新臺幣（下同）13 萬元公開拍賣，船舶乙及橡皮艇則各以 2000 元及 1 萬元進行變賣，有興趣的民眾千萬不要錯過！

士林分署表示，中國大陸人民駕駛「三無」船舶越界違法濫捕及走私已是嚴重的國安問題，無論「三無」船舶經濟價值多寡，士林分署仍將持續與連江地檢署合作強力執行「三無」船舶，澈底斷絕「三無」船舶越界濫捕及走私等違法行為，展現政府堅定捍衛國土安全之決心。此外，士林分署誠摯歡迎對本次拍賣之船舶有興趣的民眾於 11 月 11 日到場參與！民眾如有購買意願請洽士林分署詢問拍賣詳情，亦可上網瀏覽不動產及動產拍賣公告，以迅速精準掌握拍賣標的各項訊息。